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礦業」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中廣核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43,545	796,594
銷售成本		(1,047,545)	(643,582)
毛利		196,000	153,012
其他經營收入	4	24,644	20,7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9)	(9,569)
行政開支		(136,325)	(90,271)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21)	(94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232)	(12,646)
融資成本	6	(28,802)	(27,292)
除稅前溢利		31,765	33,028
所得稅支出	7	(28,114)	(16,978)
本年度溢利	8	<u>3,651</u>	<u>16,05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20	16,365
非控股權益		(169)	(315)
		<u>3,651</u>	<u>16,050</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0.11 港仙</u>	<u>0.49 港仙</u>
攤薄	10	<u>0.11 港仙</u>	<u>0.49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651</u>	<u>16,05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本年度產生之(虧損)收益	<u>(943)</u>	<u>5,2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943)</u>	<u>5,23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08</u>	<u>21,289</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865</u>	<u>21,505</u>
非控股權益	<u>(157)</u>	<u>(216)</u>
	<u>2,708</u>	<u>21,2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9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88	45,578
投資物業		69,809	73,31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860	19,265
商譽		—	—
		<u>130,506</u>	<u>138,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36	21,590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11	—	248,0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6,786	213,45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07	4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9,33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5,626	1,030,491
		<u>1,784,691</u>	<u>1,514,028</u>
資產總值		<u>1,915,197</u>	<u>1,652,39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2,447	34,5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21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80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856	—
應付增值稅		—	289
應付所得稅		12,575	7,582
		<u>273,502</u>	<u>42,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1,189</u>	<u>1,471,5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641,695</u></u>	<u><u>1,609,938</u></u>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26	33,326
儲備	1,046,317	1,043,45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9,643	1,076,778
非控股權益	1,641	1,798
	<hr/>	<hr/>
權益總額	1,081,284	1,078,576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49,507	520,705
遞延稅項負債	10,904	10,657
	<hr/>	<hr/>
	560,411	531,362
	<hr/>	<hr/>
	1,641,695	1,609,938
	<hr/> <hr/>	<hr/> <hr/>

附錄

1. 一般資料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及中廣核集團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於中國及香港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港元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恰當做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了投資實體，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符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須滿足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的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允值計量之其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允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過往計量所使用的貼現率。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變更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變更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變更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有關支付由政府徵收的徵費的責任事宜。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帳之修訂 ²

-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中止確認之規定。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再行修訂大幅修改對沖會計，允許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好的反應彼等的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加入於先前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了「預期信貸虧損」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列報。

- 在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會計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所定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此，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提供適時的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該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該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對沖關係優勢的經濟評估。可以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應該可以降低實行成本，乃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檢討完成前很難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的影響提供一個合理的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論述按費率監管活動引起的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列賬方式，本準則只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資格人士而於過往公認會計原則已確認的監管遞延賬目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人士繼續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費率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並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監管遞延賬目之確認須作出披露，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自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但亦可提早採納及必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的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要求，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之資產轉移」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了「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的經營分部及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的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的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份。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聯合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的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是相互排斥的及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之入賬，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特別是，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歸於服務年期作為負面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該等負面福利乃按與總福利一樣的方式歸集，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於服務年期。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
- ii)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而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容許實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由於該等修訂本，實體可根據以下項目選擇為該等投資列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就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認不一致提供指引，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投資實體須確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投資實體須確認並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業務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僅為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合營業務中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該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權益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合營業務中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8號第修訂本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修訂本闡明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以及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若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之所有情況，則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本闡明，倘投資實體具有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方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投資服務，則其應綜合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附屬公司。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於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應用之公允值計量至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事項。倘投資實體已綜合其附屬公司，其中附屬公司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於綜合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投資實體中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修訂本闡明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於財務報表中以什麼資料及在什麼地方以及按什麼次序呈列資料。具體而言，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總計資料，包括附註。倘由披露事項造成的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無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具體披露事項。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具體規定清單或按最低要求作出描述，該情況仍然適用。

而且，修訂本就呈列額外行項目、標題及小計提供若干額外規定，該等呈列分別與理解該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獨立分為(i)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修訂本闡明：

- i) 於釐定附註序列時，實體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易懂性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無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但可與有關資料於其他附註中列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及食品以及天然鈾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收入總額。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236,011	789,014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7,534	7,580
	<u>1,243,545</u>	<u>796,594</u>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79	12,671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收入(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560	7,854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186	—
中間控股公司之逾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580	158
淨匯兌收益	376	—
先前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21	—
其他	42	47
	<u>24,644</u>	<u>20,730</u>
總收益	<u><u>1,268,189</u></u>	<u><u>817,324</u></u>

附註：

(a)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7,534	7,580
減：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418)	(1,354)
租金收入淨額	<u><u>6,116</u></u>	<u><u>6,226</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與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相同。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及食品分部指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及
- c)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資源貿易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8,091	7,534	1,147,920	1,243,545
分部(虧損)溢利	(101,990)	(1,721)	171,981	68,2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644
中央行政成本				(32,347)
融資成本				(28,802)
除稅前溢利				<u>31,76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5,706	7,580	743,308	796,594
分部(虧損)溢利	(58,262)	(10,390)	136,767	68,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中央行政成本				(28,531)
融資成本				(27,292)
除稅前溢利				<u>33,02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110,755	91,972
物業投資	73,599	77,354
天然鈾貿易	198,277	199,276
	<hr/>	<hr/>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2,631	368,602
	1,532,566	1,283,793
	<hr/>	<hr/>
資產總值	1,915,197	1,652,395

分部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102,858	20,810
物業投資	1,217	1,121
天然鈾貿易	146,532	12,559
	<hr/>	<hr/>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0,607	34,490
	583,306	539,329
	<hr/>	<hr/>
負債總額	833,913	573,819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2014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	—	—	2,821	3,795
折舊及攤銷	4,342	283	—	430	5,05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3,232	—	—	3,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886	—	—	—	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21	—	—	—	1,521
撇減存貨	3,507	—	—	—	3,507
研發成本	944	—	—	—	9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66	—	366	4,977	5,909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資料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開支	—	—	—	28,802	28,802
所得稅支出	—	—	28,114	—	28,114
銀行利息收入	—	—	—	(3,679)	(3,679)
撥回之前確認其他應收減值虧損	—	—	—	(221)	(221)
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	—	(3,560)	(3,560)
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	—	(16,186)	(16,186)
中間控股公司之逾期 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	—	(580)	—	(580)

其他分部資料

2013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	—	175	827
折舊及攤銷	4,592	281	15	430	5,31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12,646	—	—	12,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185	—	—	8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42	—	—	—	942
撇減存貨	3,214	—	—	—	3,214
研發成本	330	—	—	—	3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59	—	533	5,966	7,458
	<u> </u>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資料但
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開支	—	—	—	27,292	27,292
所得稅支出	—	—	16,978	—	16,978
銀行利息收入	—	—	—	(12,671)	(12,671)
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	—	(7,854)	(7,854)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是根據經營所在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	—	3,664	1,713
中國	1,243,545	796,594	126,842	136,654
	<u> </u>	<u> </u>	<u> </u>	<u> </u>
	1,243,545	796,594	130,506	138,36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於相應年度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147,920	743,308

¹ 來自天然鈾貿易分部之收入

6.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28,802	27,292

7. 所得稅支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8,206	20,2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22
	28,200	20,136
遞延稅項	(86)	(3,158)
	28,114	16,978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兩個年度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

於過往年度，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765	33,028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684	3,242
一間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	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0)	(2,10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1,269	12,734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57	3,2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68)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8,114	16,978
8. 本年度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62	61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07	402
核數師酬金	1,336	1,124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042,620	639,014
— 撇減存貨	3,507	3,214
	1,046,127	642,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6	4,85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909	7,458
研發成本	944	3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070	51,574
淨匯兌虧損	-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86	193

9.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3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820,000港元（2013年：16,365,000港元）以及按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共3,332,586,993股（2013年：3,332,586,993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未有假設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被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的盈利增加。

11.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貸款予中國鈾業發展	—	248,082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向中國鈾業發展授出一筆為數32,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6厘，年利率為6.2%（2013年：一個月LIBOR加6厘年息，於6.2%至6.3%範圍年利率區間）的年息計息，並須於貸款日期後90日內償還。於2014年2月26日，該貸款已獲全數償還。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218,054	207,575
減：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b)	(4,330)	(4,344)
	213,724	203,2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13,062	10,225
	226,786	213,456

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列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數約194,335,000港元（2013年：195,769,000港元）為應收中間控股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的款項。

(b)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344	4,212
匯兌調整	(14)	132
	<u>4,330</u>	<u>4,344</u>
於12月31日	<u>4,330</u>	<u>4,344</u>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中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合計結餘約4,330,000港元(2013年：4,344,000港元)，作出減值是由於長期未償還。

(c) 於2014年12月31日，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關存置於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華盛」)之墊款以獲得金融服務而應收華盛的利息約1,452,000港元(2013年：無)。

於2013年12月31日，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因售款項內包括一項為數32,000,000美元(2014年：無)的循環貸款而應收中國鈾業發展的利息約169,000港元(2014年：無)(附註11)。

在交付日期後，本集團藥品及食品分部的信貸期介乎90天至180天，而天然鈾貿易分部的信貸期則介乎25天至30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0,448	29,793
31至60天	28,255	171,344
61至90天	2,755	1,373
超過90天	2,266	721
	<u>213,724</u>	<u>203,231</u>
	<u>213,724</u>	<u>203,231</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23,007,000港元(2013年：169,06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結餘的賬齡為31至180天(2013年：31至60天)。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列示為：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80	490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9,768	13,8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79	20,761
	242,447	34,58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5,282	13,552
31至60天	2,724	31
61至90天	347	2
超過90天	11,415	240
	159,768	13,825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3年：3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列示為：	千港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70	764	—	715	2,641	1,230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6月21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三間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0,000港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包括Sino Lion Capital Inc.（「Sino Lion」）、茈莎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茈莎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Beshabar Trading Limited（「Beshabar Trading」）。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總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3
其他應收款項	18
其他應付款項	(677)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hr/>
總現金代價	70
	<hr/> <hr/>
所收取現金代價	70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723)
	<hr/>
	(653)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7,534,000港元（2013年：7,580,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收益10.79%（2013年：10.34%）。所持所有物業具有承租往後一至五年之租戶。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51	5,75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9	3,656
	<u>6,290</u>	<u>9,407</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而租金在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363	5,82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9	2,365
	<u>4,072</u>	<u>8,1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是本集團調整資產組合、進行業務轉型的重要的一年。為成為一家主營業務清晰、資產可持續發展能力強的資源開發與能源服務企業，本集團實施了收購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中哈鈾」)100%股權項目；並以擇機退出醫藥食品行業為目標，一方面保持醫藥食品業務的穩定運營，另一方面進行內部人員與結構調整，同時努力推進與潛在受讓方的商談。

天然鈾業務

在本集團實質擁有鈾礦資產前，天然鈾貿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本年度主要業務及收益來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11.48億港元，較2013年約7.43億港元的營業額上升約54%；天然鈾貿易業務實現毛利約1.72億港元，較2013年約1.37億港元的毛利上升約26%。

藥品及食品業務

本集團雖計劃擇機退出醫藥食品行業，但仍保持食品醫藥業務的穩定運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藥品食品營業額約88百萬港元，較2013年約46百萬港元的營業額上升約91%；藥品食品業務毛利17.50百萬港元，較2013年約9.17百萬港元上升約91%。

於2014年，本集團已停止銷售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繼續銷售的產品有「滔羅特」、「多維」及「奧平」；本集團繼續持有中國湖北武漢市生產基地、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及部分物業。

鈾礦項目收購

經前期工作與商談，本集團於2014年5月16日公告收購北京中哈鈾100%股權，並於2014年7月23日通過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北京中哈鈾持有哈薩克斯坦謝米茲拜伊鈾公司(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謝公司」)49%股權及謝公司旗下兩座在運營鈾礦山產品49%的包銷權。由於對政府審批繁複程度估計不足，2014年未能如期完成收購北京中哈鈾的交割。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本項目的交割完成。

綜合業績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12.44億港元，較2013年約7.97億港元上升約56%；綜合毛利約1.96億港元，較2013年約1.53億港元上升約28%；綜合毛利率約16%，較2013年約19%下降3個百分點。

由於收購北京中哈鈾而未能如期完成交割，及因計劃退出醫藥食品業務進行調整而支付員工較大金額辭退福利，致本集團預期的投資收益未能實現，且行政管理開支大幅增加，致使本集團盈利大幅下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百萬港元(2013年：1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0.11港仙(2013年：0.49港仙)。

業務展望

2015年，本公司對所面臨的經營環境與行業趨勢的總體分析與判斷是：核電將穩定重啟，國際天然鈾市場處於低位回升態勢，宏觀經濟環境雖有波動，但總體向好。為此，本公司為2015業務計劃確定思路是：夯實公司經營基礎，捕捉業務擴張機會，蓄勢待發。2015年，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儘快推動完成北京中哈鈾收購項目的交割，努力實現醫藥食品業務的徹底退出，達成本公司成為一家以鈾資源開發和經營為主的資源企業的業務重組目標；做好北京中哈鈾股權交割後謝公司的資產管理及產品包銷實施，穩定本公司經營基礎；抓住鈾價低位期及大宗金屬商品價格低迷的時機，尋求新的資源項目收購目標，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空間，同時加強風險管理，提升治理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本集團在年內的資本結構保持穩定，資本借貸比率(全部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1%(2013年：48%)。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共3,332,586,993股普通股(2013年12月31日：3,332,586,993股普通股)。於2014年度，本公司並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2013年：無)。長期債務全部為可換股債券。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現金及存於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資金共計約15.25億港元(2013：10.30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2013年12月31日：無)，亦無已抵押銀行結存(2013年12月31日：無)。

於2014年12月31日，2014年的平均融資成本約為年息5%(2013年：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常經營所需，未來如有合適的併購機會，可能會新增借款融資以解決一部份併購所需資金。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本集團購銷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2013年：美元及人民幣)。

於2014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損益表項目方面：

	2014年	2013年
損益表項目：		
營業額(百萬港元)	1,244	797
毛利率	16%	19%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19	10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14%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0.3%	2%
在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EBITDA])(百萬港元)	65	66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5%	8%

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項目：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50	5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6	1,030
有形資產淨值	1,081	1,078
資本借貸比率	51%	48%
應收賬款周期－平均	62天	104天
存貨周期－平均(不包括在途商品)	9天	9天

僱員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1名僱員，該等僱員中，139名駐於中國，12名駐於香港。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僱員的表現掛鉤和貼近市場水平。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表現，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中哈鈾事項。此部份所用詞匯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14年5月16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13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30.75百萬港元)購買股權(相當於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

於公告日期，北京中哈鈾持有謝公司49%之合夥權益。透過間接持有謝公司之權益，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收購包銷量(即謝公司年度鈾總產量之49%)。中廣核鈾業發展承諾，將自完成日期起不可撤回地獨家指定本集團於包銷協議整個期間向謝公司購買包銷量。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北京中哈鈾持有謝公司之49%合夥權益。北京中哈鈾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謝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財務報表將不會並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重要事項

認購協議之補充契約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契約。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2014年2月18日訂立補充契約修改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除另有界定外，此部分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1年4月1日，控股股東根據股份抵押契據之條款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抵押45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作為認購協議項下控股股東之責任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支付首次補償金額及第二次補償金額之責任，及補償保證向下任何到期金額或任何因違反保證產生虧損。股份抵押契據將於補償期間屆滿日期或控股股東已履行其支付第二次補償金額之所有責任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解除。

經商定，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2014年2月18日訂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修改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a)認購協議中補償期間之定義修訂為「從交割日期起至下述兩個日期之較早日期：(i)2014年12月31日；或(ii)本公司不再於附屬公司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之日期，或訂約方擬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b)認購協議中結算日之定義修改為(i)補償期間屆滿日期；或(ii)控股股東根據認購協議第7.2.2及第7.2.3條（若相關）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之日（以較早者為準）」；(c)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已解除抵押股份**」）將被解除，及作為代價，控股股東已同意於2014年12月31日前不出售已解除抵押股份；及(d)根據認購協議，餘下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繼續獲抵押以作為創始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履行彼等各自全部責任及義務之擔保。

結算日後事項

1. 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此部所用詞匯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2015年3月19日董事會審批，訂約方已同意通過於2015年3月19日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契約」)進一步延長新補償期。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補償期的定義已獲修訂為「自交割日起至(i)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公司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之日起14個曆月為止；或(ii)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公司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並且本公司因處置全部或部分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負上或可能負上的申報及／或納稅義務已經全部解除或履行、需要支付的所有稅收(特別是因履行及完成處置全部或任何公司附屬公司權益項下的交易(如有)而按照中國稅務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函[2009]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所要求的申報和納稅義務及根據該等規定所額定的稅)已經全部清繳或獲得豁免之日止(以較遲到達的日期為準)的期限，或各方協商確定的其他期限。

2. 出售於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

茲提述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此部份所用詞匯與前述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right Futur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已同意轉讓而買方已同意受讓待售貸款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1,250,000港元。

作為買方支付代價的擔保，擔保人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

將予出售的資產：

(1) 待售股份，即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亦是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待售貸款權益，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

預期本公司將由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2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成交之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3. 有關收購北京中哈鈾之主要交易及關聯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完成有關收購北京中哈鈾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此部分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刊發的公告及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方可達成購股協議中的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本公司及中廣核鈾業發展已同意根據購股協定將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當日，仍有少量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考慮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涉及政府部門審批，程序較為嚴謹，若於2015年3月31日仍未能達成全部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延期公告，以延長完成期限，以致全部先決條件順利達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周振興先生、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委員余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先洪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何祖元先生負責主持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之提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主要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息

由於本集團打算保留充足資金作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2013年末期股息：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此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gnmining/index.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14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發布。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